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于2019年5月30日和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发布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名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93号文准予注册。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6月7日，基金管理人披露《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份额终止运作后基金名称变更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转换结果的公告》，自此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将“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海富通可转债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对《基金合同》涉及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等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就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以期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1、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19年7月1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寄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周方婧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3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35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议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注册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6月3日，即在2019年6月3日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递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主体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以其单位名称、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资格证书、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证券业务登记证书、证券业务经营证书、证券业务经营资格证书、证券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业务经营资格证书、证券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业务经营资格证书、证券业务经营许可证